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允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6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照顧組合
F碼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3年10月9日宜長照字第1130014570號函。
- 二、貴所來函所附乾濕分離門之照片，其有門檻不合規，應非
屬無障礙設施；正確施工應為上層軌道（下層無軌道），門
板下方做平地截水槽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查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（下稱給付辦法）照顧
組合「居家無障礙設施-改善浴缸（FA14）」之修繕標的，
係指無障礙乾濕分離淋浴隔離設施、拆除浴缸、冷熱水管
新增或遷移、淋浴龍頭、糞管新增、遷移及相關修繕，貴
所所詢乾濕分離淋浴隔離設施之改善（如門軌及隔板移
除），請本權責視個案修繕標的之事實認定，惟應請注意
於相同照顧組合內之不同修繕標的，不得於同一浴室空間
分次申請並逾其價格給付上限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12/02



1130353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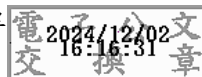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四、復查照顧組合「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A款（FA11）」、「居家無障礙設施-門B款（FA12）」所稱「門」之定義，係指於不同空間（如浴室、餐廳或臥室等）之出入口安裝之間隔部件；本案修繕浴室通往其他空間之門，貴所可依前述定義判斷及認定，並僅能擇一款（A款或B款）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

線

